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un Yang Solar Power Investments Limited 君陽太陽能電力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7)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四日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布，載於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內之所有決議案，已獲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君陽太陽能電力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九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i)授出發行及購回本公司之股份(「股份」)之一般授權；(ii)終止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現有購股權計劃」)；(iii)採納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及(iv)重選本公司董事(「董事」)，有關決議案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四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布，載於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內之所有決議案，已獲本公司股東(「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合共有7,414,420,252股已發行股份。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所提呈之該等決議案放棄表決權。因此，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所提呈之該等決議案表決之股份總數為7,414,420,252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40條須放棄表決贊成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之該等決議案。概無股東於通函中表示，有意投票反對或放棄表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之該等決議案。

該等決議案之全文載列於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內。該等決議案之投票結果載列如下：

編號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3,817,836,709 (100.00%)	0 (0.00%)
2(a).	重選白亮先生為執行董事。	3,817,836,709 (100.00%)	0 (0.00%)
2(b).	重選Lawrence Tang先生為執行董事。	3,817,836,709 (100.00%)	0 (0.00%)
2(c).	重選戚治民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628,836,709 (95.05%)	189,000,000 (4.95%)
3.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3,817,836,709 (100.00%)	0 (0.00%)
4.	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628,836,709 (95.05%)	189,000,000 (4.95%)
5.	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按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述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份。	3,628,836,709 (95.05%)	189,000,000 (4.95%)
6.	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按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第6項決議案所述購回不超過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	3,817,836,709 (100.00%)	0 (0.00%)
7.	按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第7項決議案所述在董事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所獲的一般授權加入本公司購回股份的面值。	3,628,836,709 (95.05%)	189,000,000 (4.95%)
8.	批准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3,817,836,709 (100.00%)	0 (0.00%)
9.	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3,628,836,709 (95.05%)	189,000,000 (4.95%)

由於該等決議案各自均獲50%以上票數贊成，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已獲股東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監票員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週年大會之監票員，負責點票事宜。

代表董事會
君陽太陽能電力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白亮

香港，二零一三年六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白亮先生、江游先生、蕭錦秋先生、*Lawrence Tang*先生及彭立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志遠先生、戚治民先生及余振輝先生。